

# 監護宣告議題

睿益法律事務所 所長 李衣婷律師

# 課程主題

一、監護宣告

二、意定監護

三、輔助宣告

# 監護宣告

管轄與聲請權人

監護宣告程序

法院實務

# 成人監護

- 民法第14條
-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 管轄與聲請權人

- 什麼是監護宣告？
- 自然人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與他人溝通或不瞭解他人表達的意思(即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比方說，**長期昏迷、植物人、嚴重的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等等**，聲請人可聲請法院對其為監護之宣告。此時該受監護宣告之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法院除了會同時選監護人來擔任他（她）的法定代理人外，也會再選一位適當的人跟監護人一起開具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明細清冊。
- 管轄：
- 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164條）。
- 適當之所在地：例如受監護宣告人目前所在之養護中心、社會福利機構、醫院等所在地。

# 監護宣告之聲請權人

- 聲請人：
-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即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等)、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
- 是否為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親屬，應以是否實際共同生活為據。
- 同性伴侶？親屬？家屬？
- [108.5.22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可否以本人名義聲請？

- 肯定說：
  - 一、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65條定有明定。
  - 二、應受監護宣告之情形甚多，如罹患特定精神疾病之人，未必時時刻刻均無辨別事理之能力。如聲請人為一時性、偶發性欠缺意思能力之人，其聲請監護宣告時未必完全欠缺辨識事理之能力，自不宜逕否定其自主聲請監護宣告程序之權利。
  - 三、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以本人名義提出聲請，縱然有欠缺意思能力之情形，法院仍得依法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經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鑑定，法院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始得為監護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參照）。是賦予其自主發動監護宣告程序之權能，對其權益之保障並無不利。
-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多數意見採此說）

- 否定說：
-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對社會事實之認知，必然遠較平常人不足，且該狀況持續而長久，並無高低起伏或時好時壞之可能，方符合「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要件，則其既為無意思能力之人，依家事事件法第14 條規定即無程序能力，自無從為合法之聲請，亦無從委任非訟代理人進行本件程序。
- 二、依民法第14 條第1 項規定，除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親屬外，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均得為聲請，是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無法以本人名義聲請，仍可由該等人代為聲請，甚或另循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程序，待選任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後，由特別代理人再具狀代理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
- 三、家事事件法第165 條固規定聲請人有非訟能力，惟該條規定特別賦予非訟能力者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而非監護宣告事件聲請人，其旨在於他人聲請監護宣告時，為保障「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程序主體權及聽審權利，而賦予其非訟能力，並非給予自為聲請時之非訟能力，且該條所定應選任程序監理人亦係針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均非在保障監護宣告事件之聲請人。

- 區別說（目前實務多數說）：
  - 一、非訟程序中聲請權人向法院提出之聲請，其性質與民事訴訟中之起訴相似，係聲請人向法院所為開始非訟程序之表示。是此，如應受監護宣告之本人不具有意思能力，自無可能向法院為開始監護宣告程序之表示，此時縱有以本人名義形式提出之監護聲請達到法院，實際上顯非基於本人之意思所為，類同於冒名提起之聲請，顯難認該聲請為合法，自應駁回。又本人既無意思能力，同無委任代理人之能力，故如係以本人委任之代理人名義提出，亦屬代理權有欠缺，如無法補正時，應以聲請不合法駁回。
  - 二、民法第14條第1項列「本人」為聲請權人之理由，係考量罹患特定精神疾病之人，尚非長期且持續處於無意思狀態，可能仍有意識正常之狀態，故為保障應受監護宣告之本人之利益，而許其於**意思能力正常時提出監護宣告之聲請**。況經鑑定後，該提起聲請之本人亦可能僅有意思能力顯有不足，而屬輔助宣告之情形。至家事事件法第165條規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具有程序能力，**如無意思能力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應指在監護宣告程序已合法開啟「後」，在程序進行中，以法律賦予應受監護宣告人得自為程序行為之資格。

# 程序通知與講習

- 程序通知：
- 法院為有關監護宣告事件之裁定前，**應通知得被選任之監護人或意定監護受任人參與程序**。但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為改定或另行選定監護人、解任意定監護人、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之裁定前，**應另通知原監護人參與程序**。（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38條第1、2項）
- 法院得提供執行成年監護職務相關講習、輔導或諮商相關訊息予得被選任之監護人或意定監護受任人參考選用；得被選任者及意定監護受任人得提出參與相關講習、輔導或諮商之情形，供法院處理相關家事事件參考。（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38條第3項）

# 聲請與庭審

- 第166條：
  - 聲請人為監護宣告之聲請時，宜提出診斷書。
- 第167條：
  - I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II 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 法官什麼情況下可以不用訊問受監護人？

家事事件法第167條規定：

- 第1項：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2項：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
- 註：本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所定「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係指有具體明確事證，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為植物人或有客觀事實，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者。法院審酌前項事證時，應調查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實際精神及心智狀況，參考醫生診斷資料等，以維護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利益方式為之。（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38條之1）

# 到院鑑定或到宅鑑定

- 雖然部分醫院或診所，有所謂到宅鑑定，目前則以到院鑑定為大宗。
- 隨著高齡社會的來臨，目前到宅鑑定的需求，逐漸增加。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因鑑定機構需施以檢查與測驗無法移至法院進行，法官多半會到醫院開庭，於鑑定人面前訊問應被鑑定人，就被鑑定人之心神狀況當面訊問鑑定人。

出處：草屯療養院，精神科  
醫師 黃聿斐

# 撤銷

- **第 172 條**

- 撤銷監護宣告之裁定，於其對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監護人確定時發生效力。
- 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準用之。

- **第 173 條**

- 法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 前項裁定，準用前條之規定。

# 裁定變更

- **第 174 條**

- 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
-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一項裁定，於監護宣告裁定生效時，失其效力

- **第 175 條**

- 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以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
- 前項裁定，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

- **第 179 條**

- 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
- 前項裁定，準用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符合監護宣告要件之疾病狀態

- 通常認定，符合監護宣告的臨床診斷：
  - 失智症
  - 中度以上智能不足
  - 思覺失調症
  - 器質性精神病態（中風、腦傷以及身體生理異常而引起之精神病狀態或智力障礙）
  - 嚴重慢性化之躁鬱症
  - 植物人或其他類似之癱瘓狀態
  - 其他可造成處理事務及自我照顧能力退化之精神或神經科疾病

# 可能不符監護宣告之臨床診斷

- 試著列舉，通常認為不符合監護宣告的臨床診斷：
  - 預後良好之躁鬱症
  - 大多數之憂鬱症
  - 精神官能症（如強迫症、焦慮症、恐慌症、畏懼症、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等等）
  - 人格違常，如反社會、邊緣性、自戀性、妄想性人格違常等等

# 輔助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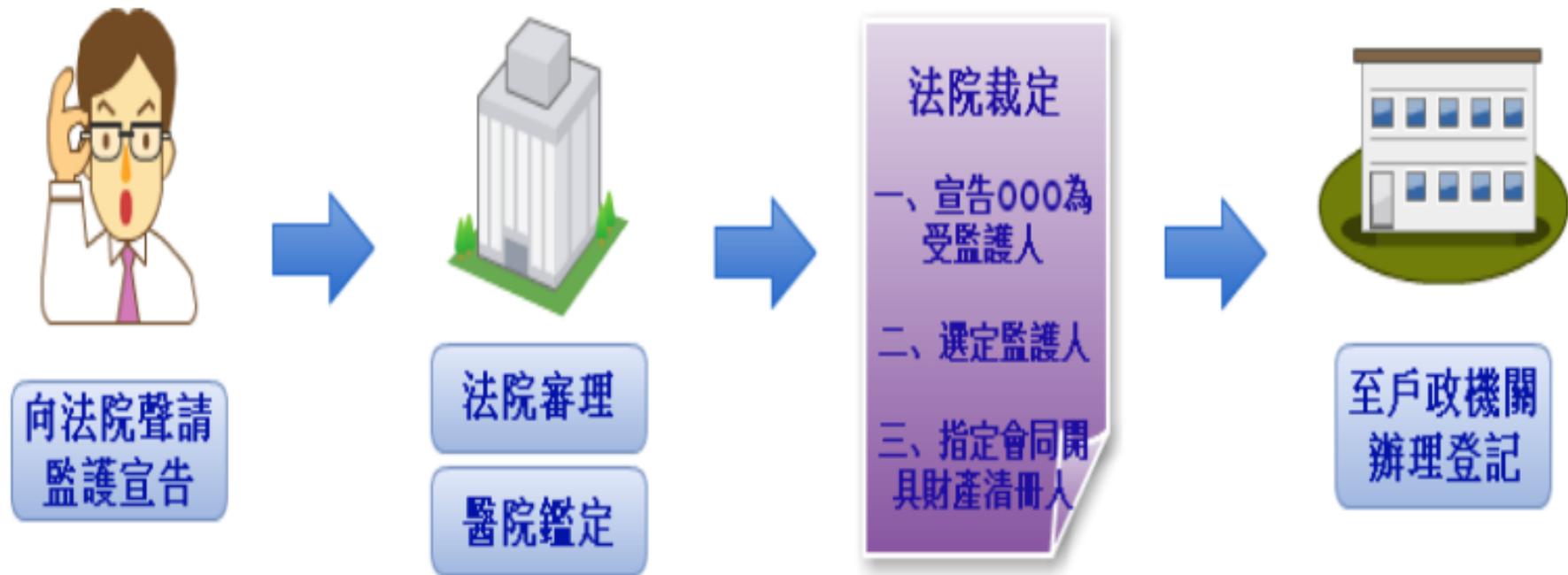
- 輔助宣告，不是要鑑定被鑑定人，是否具有民法**15**條之**2**的各種細部能力，而是鑑定被鑑定人，在遭遇這些情事時，是否像一般人具備的表達說明（意思表示），或是接受他人表達說明（受意思表示），辨別自己所做的表達和說明，會產生的可能法律效果的能力（其所為意思表示之效果）。

# 可能符合輔助宣告之臨床診斷

- 雖有躁鬱症，憂鬱症之診斷，但過往須有疾病史記載，或其他事證，佐證其確有處理需受輔助行為時，其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
- 邊緣性至輕度智能障礙。
- 早期失智症。

# 監護宣告程序

## 監護宣告事件流程簡圖



上圖擷取自司法院網站

# 鑑定人參考名冊

-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 【查詢服務】
  - 【名冊專區】
  - 【鑑定人（機關）參考名冊】
  - 【家事監護輔助宣告】
- 
- 註：法院多半囑請受監護宣告人長期就診之醫院鑑定，但聲請人提出其他精神科診所者，亦無不可。

137	監護輔助宣 告	屏東縣	迦樂醫療財 團法人 迦樂 醫院	屏東縣新埤 鄉箕湖村進 化路12-200 號	電話：08- 7981511 傳真： 08-7982487 0935986439
138	監護輔助宣 告	屏東縣	佑青醫療財 團法人佑青 醫院	屏東縣內埔 鄉建興村建 興路218巷 19 號	電話：08- 7705115分機 130,131 傳真： 08-7705118
139	監護輔助宣 告	屏東縣	屏安醫療社 團法人屏安 醫院	屏東縣長治 鄉信義路 129號	電話：08- 7622670分機 1103 傳真：08- 7622035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輔宣字第14號

- 又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在鑑定人面前點呼相對人，**相對人躺在輪椅上、眼睛睜開、對叫喚有反應，但無法回答問題**；並參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醫師周士雍所為之鑑定結果認：相對人於109年發現罹患肺癌，已有腦部轉移，110年開始頭腦退化，110年5月變得會亂說話、懷疑其他家人偷她錢，110年12月發生車禍，雖然沒有腦傷，但反應越來越退化，111年3月因為脊椎骨折無法行走，情況越來越嚴重，3月開始無法說話，只能張眼。相對人今日由女兒陪同前來，**能張眼、無語言能力，無法遵從指令動作，無法吞嚥，用點滴維生，大小便包用紙尿布，日常生活完全需他人協助**，因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此有本院民國111年5月18日之訊問筆錄、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

# 監護宣告裁判主文

## 主 文

- 一、宣告楊金珠（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楊敏（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楊金珠之監護人。
- 三、指定楊雅惠（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楊金珠負擔。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監宣字第382號

- 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審酌鑑定人即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朱柏全醫師鑑定書之意見略以：**相對人腦傷引起認知障礙症，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以目前醫療技術，回復可能性低等語**，據此相對人應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核與卷證相符，本院審酌上情，並衡酌本件相對人親屬團體會議紀錄、關係人同意書等，**又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則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綜此，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如主文所示之監護人，並指定如主文所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監宣字第71號

- 聲請人洪賽珠係相對人陳牡丹之大姊洪陳秀英之三女兒，即陳牡丹為聲請人之阿姨。相對人已離婚，無子嗣。生父母及兄弟姊妹均歿，聲請人之母洪陳秀英已歿，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如侍奉母親般，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視如己出。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月7日肝硬化，腦血管疾病後遺症，認知障礙，無法理解與溝通，臥床，生活無法自理，須人照顧，自106年12月起安置於屏東縣私立宜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其照顧費用目前每月新臺幣24,000元，費用之支出除以其退役俸支付外，其不足部分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受領退役俸之高雄市民壯郵局帳戶，因相對人無法親自提領，自110年9月即由聲請人全額負擔其費用。相對人已至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監宣字第71號

- 聲請人主張上開各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並經鑑定人黃文翔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實施鑑定，其結果認：個案為腦中風後合併極重度失智狀態，其11年前罹患腦中風後即被發現有明顯失智症狀，經住院治療、確診後，送往長期照顧中心迄今已10年。個案意識清楚，但無法言語，因此與人言語溝通時有極為明顯之障礙，無法聽從指令做動作，對外界呼喚無辨識及理會能力，認知功能嚴重受損，無法辨識自家親人，現實判斷力不佳，也無法使用肢體語言（點頭、搖頭、揮手、伸出手指頭代表想表達之數字等），對於時間、地方、人物之定向能力完全喪失。長短期記憶也明顯喪失，進食、沐浴、翻身、大小便、移動身體、更衣等皆無法自理。完全無處理財產之能力。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生活完全無自理能力，必須長期依賴家人、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個案目前已經處於極重度失智狀態，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從事個人財務管理，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該個案已達監護宣告之標準等情，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輔宣字第 18 號民事裁定

- 本件鑑定人潘怡如醫師鑑定之結果，認為相對人：臨床診斷為輕度失智症、中風病史，其整體認知功能有明顯退化，故推定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明顯缺損，建議為輔助宣告等情，有鑑定人即亞東紀念醫院潘怡如醫師出具之111年4月19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綜上事證，認本件聲請對相對人輔助宣告應有理由，故予准許。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年度輔宣字第 18號民事裁定

## 主 文

- 一、宣告文吉（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曾俊宏（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 監護宣告之程序保障

法院得於程序中徵詢主管機關或福利機構之意見或囑託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或建議供法院參考。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相關調查人員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為確保關係人之聽審請求權，法院斟酌前項報告或建議，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例外情形，係內容涉及隱私或其他不適當之情形，則不應使關係人得知悉其內容。（家事事件第176條第1項、第106條）。

為尊重應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與其聽審請求權，法院審理之程序進行中與裁定前，**應依受監護宣告者之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受監護宣告者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其程序利益**。必要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必要時，亦得請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家事事件第176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1條第1項）

法院為選定監護人與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者之裁定前，為確認被選定人或被指定人擔任該職務之意願，並使被選定人或被指定人知悉其責任與義務，應於裁定前徵詢其意見。（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2項）。

# 監護宣告之暫時處分

- 法院於為監護宣告相關之裁定前，因保護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身體或財產，於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於監護宣告裁定後，認為必要時，亦同。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聲請，不得為之。（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39條）
- 法院受理本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監護宣告事件後，於為監護宣告或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
  - (一)命關係人支付應受監護宣告人維持適當生活及醫療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
  - (二)命關係人協助使受監護宣告人就醫所必要之一切行為。
  - (三)禁止關係人處分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
  - (四)保存應受監護宣告人財產所必要之行為。
  - (五)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
- 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應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6條）。

## 監護宣告之暫時處分案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1年度家暫字第87號

- 聲請人林楷聖向本院聲請宣告相對人林來進為受監護宣告人，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510號受理在案。惟相對人罹患精神病之情況下，近日曾尋找房仲出售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該不動產所在之社區管理員通知並提供房仲名片，聲請人始知上情。該不動產為保障照顧相對人穩定生活之基礎，在本件聲請宣告裁判確定前，為避免相對人在罹患精神疾病之情況下，思慮不周出售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致其財產受損，而有不能回復之損害，就此急迫情形而有暫時處分之必要等語。並聲明：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510號監護宣告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就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禁止為讓與、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1年度家 暫字第87號

- 主 文
- 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510號監護宣告事件撤回或裁定確定前，就相對人之財產為以下暫時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禁止為移轉、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 氣切比插管更好？請求暫時處分



- 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關係人洪添進為相對人之輔助人，**聲請人已提出改定輔助人事件**，由本院審理中。因相對人患有多項疾病，於民國111年1月9日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急診，並於同日入住該院加護病房，醫師建議相對人應立即接受氣切手術，**因關係人洪添進顯不願簽署氣切手術同意書**，爰請准許核發由聲請人單獨「以病患家屬名義」簽署「氣切手術同意書」之暫時處分等語。

- 聲請改定輔助人，提暫時處分
- 關係人(輔助人)洪添進表示：無意願簽署手術同意書；除聲請人外，相對人大部分子女認相對人已高齡80幾歲，不宜接受侵入性之氣切手術治療，不要多受身體折磨，若可以藥物控制就以藥物控制病情就好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暫字第4號

- 本院審酌：輔助人之權限依民法第15條之2所示，未及於受輔助宣告之人手術同意書之簽署，是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事項與本案內容並無直接關連。又本案已於111年2月17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是本件是否仍有暫時處分之必要性，已非無疑；又以侵入性治療維持病人之最大生命，或以較緩和之療法使病人免受過多痛苦，係價值之判斷，並無對錯優劣之分，是此議題應由聲請人與相對人其他子女善加討論取得共識，不宜由法院認定。

# 監護宣告之暫時處分案例

- 抗告人於本院000號監護宣告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就受監護人名下000郵局000帳號帳戶內之存款，得在**每月新臺幣6萬元範圍**內為提領、匯出、結清、動支或其他處分行為；逾此部分，禁止任何人為上開提領等處分行為。
- 本院000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受監護人所有00銀行000帳號帳戶之信託財產，禁止提領、匯出或其他處分行為。
- 相對人或第三人於本院000號監護宣告事件終結確定前，就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不得為移轉、設定他項權利、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 於本院000號監護宣告事件撤回、裁判確定或其他原因終結前，非經聲請人同意，關係人000、000或第三人不得將受監護人攜離00醫院。
- 關係人000、000應即將受監護人交付聲請人，受監護人之相關身分證件及就醫所需文件應一併交付聲請人。
- 受監護人有為重大醫療（含住院、手術、侵入性治療等）照護決定時，除非有急迫情形外，**聲請人應**事先徵詢關係人即其餘五名子女之意見，如無法達成共識，以多數決定之。
- 聲請人及其配偶、子女，每週至少得**3次**（每次至少2小時）前往受監護人住處或住處一樓大廳，探視受監護人，與受監護人談話，並得要求相對人所聘僱之看護協助更換尿布、提供飲食給受監護人。

# 監護資格之限制(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護人：

一、未成年。(112.1.1施行) 民法第12條：滿十八歲為成年。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失蹤。

# 監護人之職責

-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
- 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0條）
-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2條）
- 提出報告並接受法院檢查有關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3條）
- 監護原因消滅時移交及結算受監護人財產之事宜。（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7、1108條）
- 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9條）
- 針對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不得代理時，民法亦規定得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8條第2項），此時特別代理人針對該特定行為將取代監護人。例：同為繼承人，要辦理分割遺產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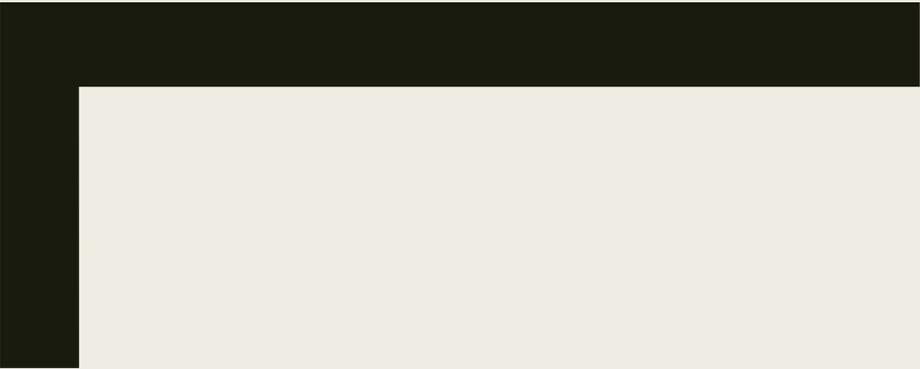
# 選定監護人之代理行為

- 民法第15條：受監護宣告人無行為能力。
- 民法第1098條第1項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本為未成年監護之規範，但準用至成年監護（民法第1113條），故監護人之代理權是包括性的權利，可代理受監護宣告人為各種法律行為。
- 民法第1112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民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又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準此，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於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經陳報法院及獲准備查之前**，不得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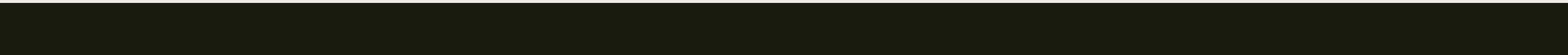
# 監護人代理權之限制

- 民法第1101條第1項：
-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的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 第2項：
-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 第3項：
-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 註：民法第1113之1輔宣之輔助人不得代理受輔助宣告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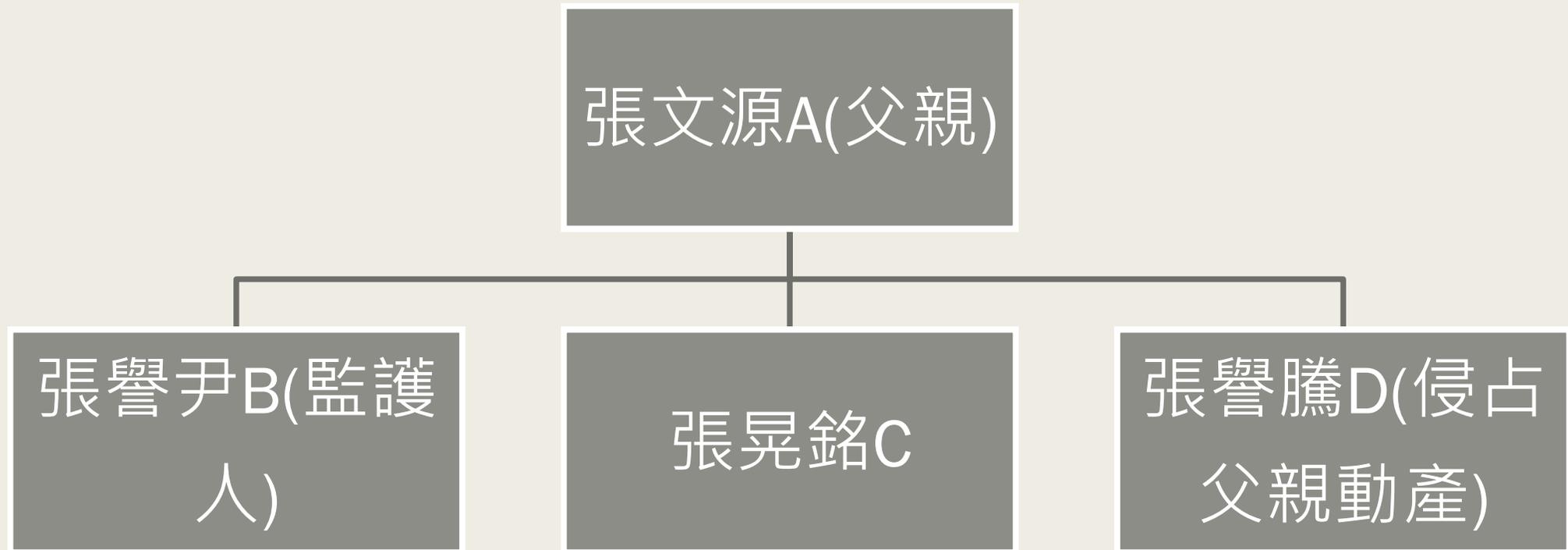
- 購置：
- 債權行為
- 處分：
- 指使所有權喪失的債權行為和物權行為。
- 「購置」係購入、購買之意，是債權行為之概念。民法第1101條第2項第1款之處分範圍應較第1項為窄，應包括出售、互易、贈與、分割共有物、設定信託等，履行之結果將使所有權發生喪失效果的強度債權行為和強度物權行為在內。至於輕度行為，例如：租賃、使用借貸、**設定抵押權**、**設定地上權**等，則不需經法院許可。（黃詩淳，從許可監護人代為不動產處分評析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東吳法律學報，第25卷第1期，第89頁）
- 但實務見解大多認為設定抵押權和設定地上權也是屬於處分行為
- 地政機關：設定及塗銷抵押權、設定及塗銷地上權均要求檢附法院的許可證明文件



# 案例說明



#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



# 時序表



- B於95年4月21日依系爭親屬會議之決議，代理A以7,200萬元將系爭房地出售，嗣於95年6月14日代理A與D、C及其本人(B)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B、C就A系爭房地出售款項，扣除預留張文源日後生活費及稅金之餘額3,500萬元，由D受贈其中1/5，並於簽約時交付250萬元之臺支本票。B復代理A分別於95年6月14日、96年1月10日、96年10月11日以贈與為由，對其本人及C各交付系爭款項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 D只有1/5
- B、C除了各1/5，還各自拿到(受贈)1525萬現金
- D不服，主張贈與關係不存在

# 92.10.21授權書

- 系爭92年10月21日張文源(A)簽立之授權書記載：「立授權書人張文源茲就本人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所有權均全部及其上建物即建號20167、20168、20169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號地下層、一樓、二樓房屋所有權均全部及臺北市○○區○○段○○段00○○○○○○號土地均全部授權委託張晃銘(C)及張 尹(B)出售，有關辦理不動產簽訂契約、收受訂金及申請印鑑證明等手續委由張晃銘及張 尹辦理，就出售所得先保留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作為繳納遺產稅、支付生活費等其他費用，保留款部分先暫存在張晃銘及張 尹的帳戶各300萬元，其餘贈與張晃銘及張 尹二人，二人各取得其中二分之一。」，並經見證人劉添錫律師蓋章見證，有系爭授權書在卷可稽。

## 95.6.24協議書

- 95年6月14日A由B代理，與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張譽騰(D)共同簽立協議書，協議書第6條約定：  
「丙方（上訴人張晃銘 C）丁方（上訴人B）同意將受贈於甲方（張文源 A）之臺北市○○區○○路00號不動產出售款項扣除預留甲方日後生活費用及稅金之餘額為3500萬元，由乙方（被上訴人張譽騰D）共同受贈其中五分之一，並於簽立本協議時，交付乙方受贈額250萬元整之臺支本票。」

# 92.10.21授權書之效力

- 查張文源(A)係於93年2月24日經法院宣告為禁治產人，有原法院92年度禁字第212號裁定在卷可稽（見原審98年度審重訴字第112號卷第8至10頁），然因禁治產宣告並無溯及效力，在裁定前之92年10月21日張文源自仍屬有行為能力之人，除有法律所規定之事由外，仍得有效為法律行為。張文源雖於91年7月被診斷出有老人失智症之症狀，92年9月28日又發生缺血性中風，左側偏癱肢體無力，理解、認知、記憶等能力均有明顯缺失，顯然時好時壞，起伏不定，亞東醫院92年11月24日精神鑑定報告書雖認定其已達精神耗弱之程度（見原審卷三第27頁），惟亞東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係在92年11月24日實施鑑定，故縱令其鑑定結果認張文源之精神狀態達於精神耗弱之程度，亦係在92年10月21日簽署系爭授權書之後所為之鑑定結果，尚難據以認定張文源在92年10月21日時係無意識狀態。

# 民法第1102條：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 查張文源與上訴人間關於系爭陽明山房地出售款之贈與於92年10月21日簽署系爭授權書時成立生效，而對上訴人負有給付上訴人上開贈與款項之義務，已如前述。而上訴人張 尹(B)於94年5月18日經選定為張文源之監護人，有原法院94年度家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在卷可稽（見原審審重訴卷第11至16頁），是上訴人張 尹於受任張文源之監護人時，張文源之系爭贈與債務業已存在。則上訴人張 尹於受任張文源之監護人後，交付張文源贈與之金錢，自專為屬履行張文源債務，雖履行之結果將致張文源現金存款之積極財產減少，但亦使張文源之贈與債務消滅消極財產減少，難認係對受監護人張文源不利益之處分，於民法第1101條規定應無違反。又上訴人張晃銘並非張文源之監護人，則上訴人張 尹代理張文源交付贈與之金錢予上訴人張晃銘，自無民法第1102條監護人受讓受監護人財產，或民法第106條雙方代理之情形。

- 又上訴人張 尹為張文源之監護人，卻代理張文源交付金錢予自己，固屬民法第106條所定雙方代理之情形，並係監護人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惟按民法第106條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旨在保護本人之利益，並非強行規定，代理人如事先經本人許諾，即得為雙方代理之法律行為；違反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而為之代理行為，並非當然無效，應解為係無權代理行為，如經本人事後承認，即為有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79年台上字第10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代理人專為履行本人債務之行為，依民法第106條但書規定，不在禁止雙方代理之範疇內。
- 又民法第1102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在保障受監護人，考量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之利益衝突，避免監護人利用其法定代理人權，濫行恣意取得受監護人之財產，故有限制監護人不得受讓監護人財產，以防止監護人謀取不正當之利益。惟違反民法第1102條規定者，其效力應依民法第106條規定，其行為並非當然無效，而係無權代理行為，且民法第106條但書亦有適用（參見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親屬法89年5月最新修訂版第517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親屬新論修訂11版第467頁），亦即監護人所為專為履行受監護人債務之行為，縱因而受讓監護人之財產，仍非屬民法第1102條禁止之範疇之內。

- 本件張文源(A)對上訴人(B)所負贈與系爭陽明山房地出售款之債務，於上訴人張 尹(B)就任張文源(A)監護人之前即已存在，上訴人張 尹代理張文源履行上開債務，並無違背本人張文源意思，亦非濫權處分受監護人張文源之財產為自己所有，應上開說明，自非無效。
- 注意：104年台上1173：
- 按受監護人於受監護宣告時，其與受任人之委任關係似應消滅者，原受任人嗣後出售受監護人之房地，並非基於受監護人之委託，而係以監護人身分處分該房地時，自應依修正前民法第1101條規定為之。申言之，法院應調查審認監護人出售系爭房地是否係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而為，倘未予以調查清楚，逕以此舉未對受監護人不利益，認定此未違反修正前民法第1101條規定，於法自有未合。



# 案例說明



- 主 文

- 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女，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就如本裁定書附表所示不動產**按法定應繼分比例辦理分別共有登記**。

- 共同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

- 實務上認定許可與否之標準：
- 1.遺產分割協議分配多於或等同於法定應繼分之遺產予受監護宣告人時：許可
- 2.遺產分割協議分配少於法定應繼分之遺產予受監護宣告人時：
  - 法院個案上衡量原因是否為換取其他共同繼承人對受監護人照顧或扶養？
  - 其他繼承人分得大部分遺產是否為了日後便於處分，並將資金匯給受監護人？

#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32號裁定

-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配偶；相對人前因罹患腦中風之症狀，致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因而經鈞院於民國110年1月20日以109年度監宣字第951號民事裁定諭知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由其配偶即聲請人任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江品輝（下均稱江品輝）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聲請人已依法開立本件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准予備查在案。
- 茲因相對人臥病在床生活無法自理，其支出看護費用、復健養護費用、相關醫療支出及生活所需等，每月已經入不敷出，而相對人雖為公務人員退休，但月退俸因年金改革遞減，現經濟負擔甚重。另本件相對人所有位於高雄大寮之房屋，位置不佳養護不易，故為籌措相對人往後之必要醫療與照護費用，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請求鈞院許可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11,000,000元之對價，代理相對人出售及處分其所有如本裁定書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本件不動產）等語。

- 法院：
- 本院審酌本件不動產係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聲請人業覓妥買主並擬依於11,000,000元之價格出售，而其交易價格之訂定，亦難謂對相對人有明顯不利益之情事，復衡酌本件相對人現受照護生活，名下除本裁定書附表所示之本件不動產外，尚有其他不動產（地目：田）1筆及存款若干，而為支付前開養護療治之各項費用，亦堪認處分本件不動產確有其必要性。再參以相對人之其餘親屬即子女江品輝，亦同意本件不動產之交易。
- 準此，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本件不動產，以籌措受監護宣告之人將來之養護醫療費用，係符合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且有必要，為有理由，自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上開主文欄第一項所示。

#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度監宣字第 132號裁定

- 主文：
- 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男，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處分相對人所有如本裁定書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甲○○負擔。

#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監宣字第928號裁定

-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長子；相對人前經鈞院於民國104年6月30日以104年度監宣字第197號民事裁定諭知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由其長子即聲請人任監護人，另指定相對人之長女林宜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聲請人已依法開立本件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准予備查在案。
- 又相對人名下無現金及存款，而相對人除須專人看護外，不定期需支出醫療及日用品等耗材費用，**照護12年間長期支出費用龐大**，以相對人目前財產狀況，顯難長期支應每月所需；**又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每年尚仍需另支付稅金**，此亦構成負擔，故聲請人為籌措相對人之長期照護費用，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處分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本件不動產），**並同意本件不動產出售之總價額不低於新臺幣（下同）13,000,000元**，處分所得價金繳納本件不動產房貸並用以支應必要醫療費用等語。

- 法院：
- 又聲請人上揭所主張係為支付相對人之療養照護費用，故基於相對人之利益考量，而處分附表所示之本件不動產，其出售價額預估為1,300萬元至1,500萬元之間，所得將用於繳付前揭抵押貸款餘額並均用於照顧相對人生活等情，亦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
- 另經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長女林宜靜到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本院審酌本件不動產係土地及房屋各1筆，聲請人擬依不低於13,000,000元之價格出售，其交易價格之訂定，難謂對受監護宣告之人有明顯不利益之情事，
- 復衡酌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現受照護生活，名下除附表所示本件不動產外已無財產，而聲請人前以本件不動產處分所得之抵押借款亦將不足支付前開養護療治之各項費用，是堪認處分本件不動產確有其必要性。
- 再參以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其餘子女均協議同意本件不動產之交易有其必要（見本院卷第34頁）。準此，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本件不動產，以籌措受監護宣告之人將來之養護醫療費用，係符合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且有必要，為有理由，自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監宣字 第928號裁定

- 主文
- 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女，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處分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出售之總價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參佰萬元。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財產負擔。

#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監宣字第483號 裁定-受監護人為物上擔保人

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甲○○○因患失智症，前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84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指定第三人林○○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而甲○○○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因系爭不動產前遭甲○○○之長子林○○向銀行借款，放款銀行通知限期於民國109年年底將貸款全數還清，否則系爭不動產將遭強制執行，為不讓系爭不動產淪致法拍程序，並使甲○○○有充裕資金作為生活開銷等費用之利益，故有處分系爭不動產之必要，爰依法聲請准予代理處分甲○○○所有系爭不動產等語。

#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監宣字第483號 裁定-受監護人為物上擔保人

法院：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文、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84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848號民事案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

本院審酌聲請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人甲○○○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處分行為，確屬為受監護宣告人甲○○○之利益所必需之行為，尚非無據。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案例分享 法院為何不准？

CHECK LIST:

- chat  
share

- cloud

share

CONNECT  
Global Network

click ✓

→ people

Friends

Am



good!

hello!



- NETWORK  
- internet  
- connect

SHARE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家聲抗字第26號：
- 因全家支出原依賴受監護人及抗告人收入，受監護人因生病而無法工作，每月所需看護、醫療及生活費用相當高，長男向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六腳鄉公所申請興建畜牧場獲准，然興建所需資金龐大，故需將受監護人名下土地贈與長男，由其辦理貸款，讓長男可以立業以改善家計，並可以給受監護人較好的生活，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2項第1款規定，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等語。依抗告人之主張將之上揭土地無償讓予長男，再由長男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以興建養雞場，評估養雞場年收入約新台幣（下同）250萬元，長男每月將支付受監護人生活費5萬元等語，可知抗告人及長男不是將上揭土地貸款所得款項直接用在受監護人身上，而是要用以經營事業以賺取獲利，顯然屬上開規定之投資行為，然抗告人未慮及籌備期間所需支出之成本、經營生意可能失敗的風險、縱或能獲利但仍有等待回收成本的期間等風險，且上揭土地無償讓與長男後，貸得款項並非專以用於受監護人之生活、療養費用，實難認可確保符合受監護人之利益。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監宣字第111號裁定：
- 因受監護人坐落於花蓮市000地號土地上之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久未居住，經與長輩舉行家族會議後，決議出售系爭房屋，出售所得於受監護人、000、000、000、000均分後剩餘部份即作為受監護人養護用途等語，並聲請：請求准予代為處分受監護人系爭房屋。
- 受監護人既為系爭房屋所有人，自應取得系爭房屋變賣後之全部價金，聲請人與其他親屬所為上開約定，顯係將受監護人減少為原所應得價金之5分之1，已難認係有利於受監護人之約定，何況000、000前既均已為拋棄繼承，何以再能分配系爭房屋變賣後之價金，均非無疑。聲請人雖稱因有其他長輩，價金分配上也會考慮他們的看法，其他表兄弟姊妹年齡稍長，也需尊重他們等詞，然此亦無足作為上開代為處分系爭房屋並僅分配5分之1之買賣價金係有利於受監護人之認定。

- 基隆地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08號裁定：
- 聲請人主張擬將系爭土地以**總價60萬元**售予捷聯投資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所得款項用於照顧受監護宣告人所需，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地籍謄本、土地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惟經本院職權查閱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系爭土地鄰近同至善段48地號，使用分區同為道路用地之近期交易價格，於110年1月之單坪交易價格為450,106元，面積2坪總價為90萬元，與系爭土地面積90.71平方公尺換算以坪為單位為27.44坪，按受監護宣告人權利範圍4分之1計算為3,087,702元，又於110年6月，同至善段807地號使用分區同為道路用地之單坪交易價格為82,354元，換算面積4坪總價為392,000元，與系爭土地面積90.71平方公尺換算以坪為單位為27.44坪，按受監護宣告人權利範圍4分之1計算為564,948元，則與聲請人所陳本件600,000元價格相近，**惟前筆交易土地，經比對內政部地籍圖資後，實與系爭土地相距較遠，故側重參考價格較高之48地號之交易價格**，定本件受監護宣告人處分系爭不動產之利益，可知依該買賣契約書內容履行結果，與受監護宣告人依市價處分系爭不動產交易可得之利益差距甚大，顯然不利於受監護宣告人。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顯與前揭法條所定須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要件不符，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 基隆地院107年度監宣字第205號裁定：
- 聲請意旨略以：受監護宣告之人張春綢前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84號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任聲請人為其監護人。茲因受監護宣告人之母張林李於106年11月6日死亡，遺有不動產，而全體繼承人為保土地完整，協議將該不動產繼承登記予張林李之子張慶祥，故有由聲請人代受監護宣告人與其他繼承人協同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必要，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請求許可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因繼承取得其母
- 惟查，聲請人提出之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並無全體繼承人之簽章，則其餘繼承人就該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之內容是否達成共識，顯非無疑，況縱認全體繼承人間確有合意，觀之上開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未使受監護宣告人依法定應繼分取得被繼承人之遺產，亦未使其受有任何補償，僅聲明「若今後有處分該筆土地，所得利益由張春綢取得七分之一」等語，可知依該協議內容履行結果，徒使受監護宣告人喪失不動產遺產應繼分之所有權，顯然不利於受監護宣告人。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顯與前揭法條所定須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要件不符，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為籌措生活費或護養療治之費用—法院審認受監護人存款或收支狀況，審酌出售必要性。

2.換購—受監護人原居住地點不方便，例如：無電梯。

3.參與都更新建—實務上多寬容認定。但如果該屋是受監護人目前居住者，亦無其他規劃居住去處，可能就不會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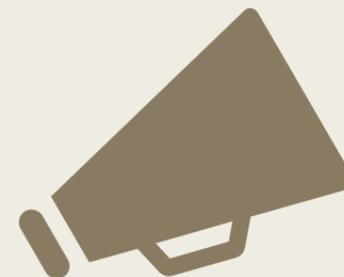
4.為獲得扶養—例如不動產處分給某人，該人同意未來持續扶養受監護人。

5.為辦理低利貸款—贈與某人將可取得較優厚之利率貸款，貸款可以充當受監護人未來生活費。

( 黃詩淳，從許可監護人代為不動產處分評析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東吳法律學報，第25卷第1期，第91-96頁 )



案例分享



輔助宣告過渡至監護宣告

# 台中地院109年度訴字第477號

- 原告主張前於99年8月間，經本院以99年度監宣字第249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由劉佳宗為輔助人；再於**108年9月**間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531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由劉佳宗為監護人。
- 而劉佳宗前於**108年7月1日**，代理原告出售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並與參加人簽訂系爭契約書，委任被告辦理系爭不動產過戶事宜，因之將系爭不動產權狀均交付被告收執等情，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前開民事裁定、戶口名簿、系爭契約書暨簽收紀錄單等件為證...

- 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 查系爭契約書第15條約定：「買賣雙方協議，因賣方目前申請監護宣告，完成監護宣告後尚需向法院申請出售許可同意書，如至108年12月31日，賣方尚未取得法院同意出售核准函，由雙方再行協議延期或終止契約。如終止契約，買方所支付價金全部無息退還買方，雙方不負違約責任。但簽約金及履保費用由賣方負擔。」

- 法院：
- 堪認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參加人於簽約當時，均知悉原告斯時雖僅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然業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故約定要等待法院為監護宣告並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止。嗣原告於兩造簽約後，確於108年9月18日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然迄108年12月31日，仍未經本院許可出售系爭不動產，並經原告向法院撤回代理處分原告財產許可之聲請。**則原告現既已為受監護宣告人，依前開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之規定，系爭契約書未經法院許可，即不生效力甚明**。至系爭契約書第15條中雖約定應由買、賣雙方再行協議延期或終止契約，然其等嗣既未達成協議，原告之監護人亦未向法院聲請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系爭契約書自仍不生效力。

土地登記規則第39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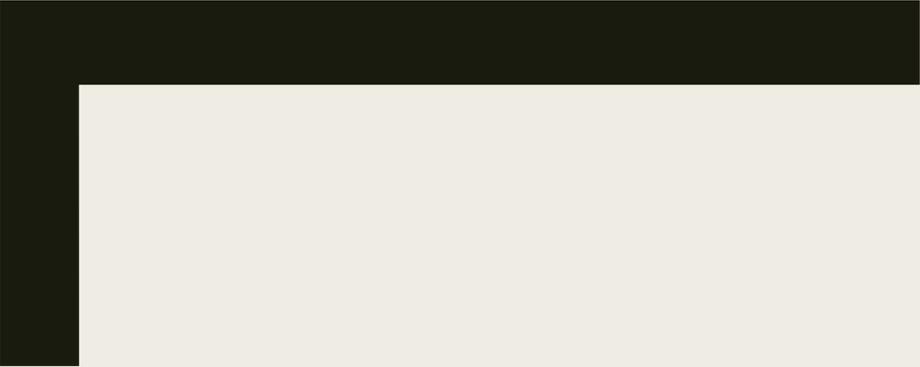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土地權利，應檢附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

實務上應該不會有未經法院許可而順利辦理移轉登記不動產完竣的情形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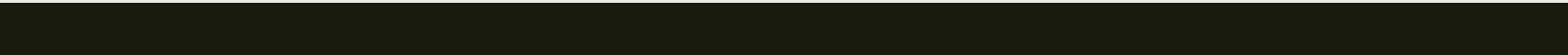
# 法院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 民法第1113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3項，或第1112條之1第1項。實例：
- 受監護人之日常生活照顧及醫療、護養療治事務（含聘請外籍看護），由000負責決定及處理。
- 受監護宣告人之健保卡、國民身分證、印章、提款卡等，皆由000管理及保管。
- 000應就其管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財產之收支情形（如每月生活及護養、療治、聘僱外勞所需費用等），每2個月製作收支明細，並於第3個月15日前送交000知悉。
- 就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處分，限於其帳戶內之金錢已不足支付未來機構照護所需費用達6個月之金額時，始得由000、000共同決定處分，並僅能匯入000帳戶。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監字第102號主文：
- 改定A、B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共同監護人，其監護方法應依附表所示之方式為之。
- 附表：
- 一、甲之平日生活及護養療治部分：
- (一)、甲日後仍繼續在00醫院呼吸治療中心接受照護，非經聲請人、相對人均同意，不得變更至其他治療醫院或照護中心為照護。
- (二)、甲之平日生活及護養療治（含一切醫療照護行為），由聲請人、相對人雙方共同行使，互相協助。
- 二、甲之財產管理部分：(一)、甲之所有財產（例如：其所有帳戶內，目前全部存款本息；過去提款、匯出而轉入聲請人或其他帳戶或他人持有，而屬甲所有之款項本息；甲所取得之所有保險金，均應依其前與台灣銀行簽立之0000台幣信託契約書，交付信託管理。
- (二)、台灣銀行帳號0000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維持現狀，留置於相對人處。
- (三)、其餘金融帳戶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共同管理，雙方應共同至各金融機構辦理印鑑變更為共同監護人之印鑑，並各自保管各自印鑑；帳戶存摺則交由相對人保管。
- 三、甲平日生活及護養療治費用以每月45,000元為限，款項來源由台灣銀行帳號0000帳戶存款支付，若聲請人另為甲支出必要費用，需提供或留存相關單據給相對人，由相對人認定後，為統籌處理，以供甲之生活、醫療、照護等之支用。
- 四、超逾前項數額外，甲若有其他必要之支出，應由聲請人及相對人雙方協議處理。
- 五、聲請人及相對人應每半年定期會同檢視上開各金融帳戶之狀況，相對人並應交付所保管之存摺明細影本予聲請人。



# 選定監護人之報酬



-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4條定有明文。
- 按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酌定報酬。其報酬額，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選任監護人之原因。
  - 二、監護人執行職務之勞力。
  - 三、受監護宣告人之資力。
  - 四、受監護宣告人與監護人之關係
- 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甚明。

# 共同監護人一人死亡？

- 民法第1112條之1：「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第14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前項之指定。」。

Q.共同監護人一人死亡等情形時，如何處理？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623號、103年度台抗字第622、912號、台上字第2073號，無民法第1089條第1項之類推類用。（參民法第1113條、第1106條、第1113條之6第2項）

民法第1106條第1項：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

一、死亡

- 民法第1113條之6：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如死亡、辭任)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如失蹤、破產等)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案例研習：  
法院指定數名監護人共同行使監  
護權，但其中一名監護人死亡，  
則是否得由其他監護人單獨行使？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

- 尤以民法將成年人之監護，修正為由國家之家事法院介入，已生質變而非親權之延長，更凸顯其與親權有迥然不同之性格。民法有鑑於此，乃在成年人之監護定有數監護人之場合，除於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二項，明定法院指定執行監護暨其撤銷或變更之方式與監護人行使意思不一致如何酌定由一監護人行使外，復於第一千一百十三條，定有準用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就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或不能行使監護，或有事實足認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時，設有得由法院分別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或「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或「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之機制；另於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亦規定，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行為之必要，而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以資因應，使法院得適時介入，初與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親權時，由他方行使」之意旨截然異趣。於此情形，成年人之監護既有明文規範，即無漏洞可言，且不生補充之問題，亦無類推適用該條項有關親權規定之餘地，**此觀成年人之監護，除該節另有規定者外，僅於第一千一百十三條就性質相通者，設有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而無準用第三章父母子女之親權規定自明。**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

- 本件相對人經新北地院家事法庭以一○○年度輔宣字第三號裁定（下稱第三號裁定）為監護宣告，選定丙○○、再抗告人為其監護人，並諭知相對人所有財產管理之職務由該二人共同執行，其餘有關受監護人生活、護養療治等監護職務之執行由再抗告人單獨為之，並指定相對人之女張國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依該裁定理由，係為創造其二人日後良好互動之契機，促進相對人之子女間共同協力，俾利於相對人日後之財產管理職務之順利執行，而認有選定其二人共同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之必要，始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並審酌丙○○可以共同妥善管理相對人之財產，再抗告人可以照顧相對人之生活等，對相對人可分別發揮不同之監護功能，故依職權指定其共同及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倘日後有事實足認任何一方之作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即得依聲請改定監護人等語，堪認涉及財產管理之法律行為或相關之訴訟行為須由丙○○、再抗告人共同為之，始符合裁定意旨。

# 選定監護人之辭任

- 民法第1095條
- 監護人有正當理由，經法院許可者，得辭任其職務。
  
-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339號民事判決
- 要旨：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五條規定所謂「正當理由」，係指被指定為監護人者，客觀上不能或不宜執行監護職務而言。如自願放棄監護權，尚非屬正當理由。

# 法務部93.7.5法律決字第 0930025819 號函

- 按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法定監護人之順序，惟同法並無監護人必須為一人之規定，故如同一順序之監護人為數人時，則應共同行使監護權（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台上字第八二三及第二三二七號判決參照）。
- 次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一項準用同法第一千零九十五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為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準此，法定或選定監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至所謂「正當理由」，係指該監護人客觀上不能或不~~宜~~執行監護職務而言。如自願放棄監護權（例如當事人協議放棄），尚非屬正當理由（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台上字第一三三九號判決參照）。又上述監護人如具正當理由辭退職務，應向親屬會議為之（司法行政部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四二公參字第五六一〇號函參照），如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則應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

# 雙目失明能否擔任監護人？

- 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禁治產人之監護，除同法親屬編第四章第二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是有關監護人不能行使對於禁治產人之權利者，其不能行使之情形，參照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四一五號判例關於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之解釋，係兼指法律上不能(例如受停止親權之宣告)及事實上之不能(例如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精神錯亂、重病、生死不明等)而言。至於行使有困難，則非所謂不能行使。本件禁治產人陳征雄之監護人陳林款雙目失明，當非法律上不能，亦與前開判例所舉諸情節有別，得否謂為事實上不能行使，則宜視實際情形而定。**至其行使監護權利若有困難，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一項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二條規定，得以其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又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五條規定予以反面解釋，監護人如有正當理由，自得辭其職務。

# 家事事件法第176條準用第122條

- 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 一、滿七十歲。
  - 二、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
  - 三、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不便執行監護。
  - 四、其他重大事由。
- 法院為前項許可時，應另行選任監護人。
- 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監護人辭任事件準用之。

# 立法理由

- 一、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如有正當理由而不能繼續擔任監護人時，應許其向法院聲請許可辭任，爰於第一項明定許可監護人辭任之事由，以應實際需要。
- 二、法院為許可監護人辭任之裁定時，應即為受監護人另行選任監護人，以使其能繼續受監護，爰設第二項規定。
- 三、為確保受監護人之權益，法院為准否監護人辭任之裁定前，除得於裁定前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外，並得囑託進行訪視、調查，更應保障受監護人之意願表達權，故有準用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必要，爰設第三項規定。

# 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140條

- 監護人有正當理由辭任者，應向法院聲請之，並應敘明辭任之正當理由。
- 監護人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其他不得為監護人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一百三十七條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
- 有事實足認為監護人不符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監護人。

# 意定監護人之辭任(比較)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得依職權就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前項不適任之情事，包括下列事項：
  - 一、因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監護職務。
  - 二、受任人有意圖詐欺本人財產之重大嫌疑。
  - 三、受任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勝任監護職務之執行。
  - 四、其他重大事由。

# 選定監護人之改定、終止

- 改定：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之1。）
- 絕對終止：受監護人意思能力回復正常，此時法院應依聲請而撤銷監護宣告。（民法第14條第2項）。
- 相對終止：係指監護人變更，原監護關係終止，而轉換為新監護關係之情形。例如有民法第1106條應另行選定監護人，或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而改定監護人等，前述監護人之缺格與另行選定及改定之情形，因新監護人接任原監護人，新監護關係仍存在，故屬相對終止事由，此時原監護人應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若新監護人、受監護人或其繼承人對於前項結算書未為承認前，原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7條）
- （鄧學仁，台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17卷5期）



# 意定監護契約

# 意定監護 契約關係



委任人

委任

意定監護契約成立



受委任人

監護  
宣告



受監護人

監護

意定監護契約生效



監護人

FirstLaw

出處：<https://www.firstlaw.com/law-knowledge/what-is-adult-guardianship-by-agreement/>

# 意定契約之當事人

- 民法第1113條之2：
- 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 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 例如：約定數人各就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事項分別執行職務。
- 受任人得為法人(1113-10準用成年監護之規定)
- 受任人為法人時，注意1111-2規定監護人資格之限制
- 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受監護人之配偶、父母、兒女、手足、女婿、媳婦或岳父母為提供照護機構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關係之人，以利就近提供照顧之情況。倘若仍有利害衝突，得依民法第1113之1準用第1098條第2項選任特別代理人可資因應。】

# Q：受輔助宣告之人得否訂立意定監護契約？

- 依理受輔助宣告者得訂立意定監護契約，由受輔助人自行決定由何人擔任其意定監護人。然則意定監護人日後得排除民法第1101條第2項，處分不動產須經法院許可之限制，此部分難謂非屬不動產之處分，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似非單純之身分行為，將來民法第15條之2應納入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應經輔助人同意之列，較能保障當事人權益。
- 《鄧學仁，評意定監護制度，法學叢刊，第64卷第3期》

#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

- 民法第1113條之3
- I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 II 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
- III 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 公證人公證時會注意...

- 一、本人意思能力與締結契約意思之確認：要求本人提供足以佐證其有能力理解意定監護契約之性質與效果之相關證明(如精神鑑定報告或診斷書等)，並與公證書之原本共同保存
- 二、或將本人當時之精神狀況予以拍攝之畫面或錄音記載之書面等客觀資料，與公證書之原本共同保存

# 公證人須對於本人為相關之解說

- 公證人應針對意定監護契約之相關事項為本人說明，例如有關意定監護契約之生效時間為法院監護宣告之時，本人於監護宣告前得隨時撤回(依委任契約之法理)，監護宣告後有正當事由亦得撤回。

# 對於受任人適格性之審查

- 公證人於公證程序中，應在可能範圍內調查並確認意定監護受任人是否有下列之不適任事由：
  - 1.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或破產宣告之人
  - 2. 經法院免職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破產人
  - 3. 對本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血親進行訴訟之人或曾進行訴訟之人
  - 4. 有不正或明顯不當行為，或其他不適任意定監護人任務之事由者

# Q：得否於海外訂立意定監護契約？

- 領務人員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其駐在地內下列事務，作成限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公證文書：
  - 一、僑民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遺囑公證。
  - 二、本法第二條所定公、私文書之認證。
  - 三、在中華民國境外作成文書（以下簡稱外國文書）之證明或認證。

# 意定監護契約之內容

- 1.日常生活：包含起居之照護，以及看護或家事勞務契約之訂立。
- 2.護養療治：包含**醫療相關契約之訂立**，以及醫療同意權之行使。
- 3.財產管理：包含受監護人財產之使用收益處分，信託契約、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之訂立，以及其他津貼或補助之申請。
- 4.撤銷監護：包含撤銷監護宣告或變更監護宣告為輔助宣告。
- 5.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選。
- 6.其他為保障受監護人利益必要之行為。

# 意定監護契約參考範本

- 第三條 委任事務之範圍 本契約委任事務之參考範圍如下：
- (一)有關生活管理事項： 照護安排甲方之生活，例如生活必需費用之取得、物品採購及日 常生活有關事項；協助繳納相關生活照顧費用及其他稅費等。
- (二)有關醫療契約、住院契約、看護契約、福利服務利用契約及照顧 機構入住契約等事項。
- (三)保管與財產相關之證件、資料及物品。
- (四)申請及領取甲方各項退休金、保險給付、津貼、補助，及辦理各 項福利身分資格之取得與變更等事項。
- (五)開具財產清冊： 開具甲方財產清冊，分別詳列現金存款、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其他財產權等清單。

**(六)有關財產管理事項：**

1.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甲方之財產並予以記帳。
2. 甲方死亡時將甲方之遺產交還於其繼承人。

**(七)繼承事宜：**甲方為繼承人時處理甲方之繼承事宜，包含為繼承登記程序、拋棄繼承權、遺產分割、以及行使受遺贈權、繼承回復請求權、行使扣減權之辦理等事項。

**(八)處理甲方行政救濟、訴訟、非訟或訴訟外紛爭解決事宜等。**

**(九)若甲方受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應向法院聲請撤銷宣告。**

**(十)執行民法或其他法令所定監護人之相關職務。**

**(十一)其他約定事項：**例如：接受法定繼承人查閱帳冊資料、與親友會面之安排、信件拆閱、電子郵件之處理……。

意願人：

### 預立醫療決定書

1 本人  (正楷簽名) 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已經清楚瞭解「病人自主權利法」, 賦予病人在特定臨床條件下, 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 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的權利。本人作成預立醫療決定(如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附件), 事先表達個人所期待的臨終醫療照護模式, 同時希望親友尊重我的自主選擇。

2 意願人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_\_\_\_\_時\_\_\_\_\_分

3 見證或公證證明  
 我選擇以下列方式完成預立醫療決定之法定程序(請擇一進行):  
 1、二名見證人在場見證：  
 見證人 1 簽署：\_\_\_\_\_ 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_\_\_\_\_  
 見證人 2 簽署：\_\_\_\_\_ 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公證：  
 公證人認證欄位：  
 \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一、 見證人必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且親自到場見證您是出於自願, 並無遭受外力脅迫等情況下簽署預立醫療決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 見證人不得為意願人所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 以及繼承人之外的受遺贈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第四項)。  
 三、 根據公證法第二條之規定, 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 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 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 亦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一、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 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二、公、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 1 2 【意願人基本資料欄位】



**本人簽署**  
 請簽署您的大名



**個人資料**  
 填寫您的個人資料及  
**簽署的日期及時間**

### 3 【見證或公證欄位】



**見證人**  
 在場證明意願人自願簽署,  
 且不是他人強迫簽署之。  
 (註.他不是作保人喔)



**見證人資格**  
 需年滿20歲以上之  
 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即可  
 (如：朋友、鄰居)



**公證**  
 如果無見證人可協助, 可以以公證的方式處理(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	意定監護人
適用情況	1.末期病人。 2.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3.永久植物人狀態。 4.極重度失智。 5.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情形。	經鑑定失去識別能力。
選任方式	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意定監護委任契約。
權限範圍	1.代理病人聽取醫療告知。 2.代理病人簽署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同意書。 <b>3.根據「預立醫療決定書」的內容，代理病人表達意願。</b>	1.代理病人聽取醫療告知。 2.代理病人簽署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同意書。 <b>3.協助一般非重大疾病的護養療治。</b>
法律依據	《病人自主權利法》	《民法》
意義	根據病人預先表示的意志，代為傳達病人自己的醫療決定。	以監護人身分，根據病人最佳利益，替病人決定醫療行為。

# 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之轉換

- 一、法院為監護宣告時將意定監護轉換為法定監護(§1113-4)
- 二、本人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而轉換為法定監護(§1113-5)
- 三、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轉換(§1113-6 I、II)
- 四、未達監護程度僅為輔助宣告時之轉換
- 五、法院因聲請將輔助宣告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轉換(家事事件法§175 I)

# 法院為監護宣告時將意定監護轉換為法定監護(§1113-4)

-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 II 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 補充：法院為判斷受任人是否適任，得命主管機關訪視，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亦得請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判斷受任人是否適任。(§1111 II)

## 二、本人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而轉換為法定監護(§1113-5)

-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
- II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 I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 IV 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 三、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轉換(§1113-6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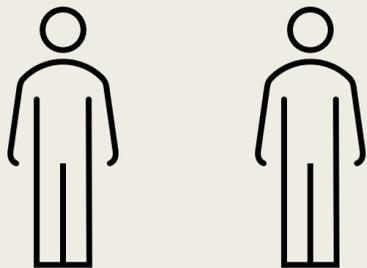
-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 I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 §1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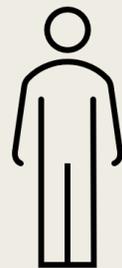
- Ⅲ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 (§1106：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 Ⅳ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 (§1106-1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

# 實例

-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由甲、乙二人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事項**，另由丙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財產管理事項**，倘甲有顯不適任情事，因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事項仍得由乙繼續執行監護職務，故尚無須由法院介入；倘甲、乙二人均有顯不適任情事，或丙有顯不適任情事，此時護養療治事項或財產管理事項將無監護人得以執行職務，始須由法院介入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爰為第二項本文規定。
- 惟於上開情形，倘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亦即無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鑑於彼等已執行監護職務相當時日，與受監護人已建立信賴感及熟悉度，此時法院應優先選定其為監護人。例如前開甲、乙二人均有顯不適任情事，但丙並無顯不適任，則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時，應優先選定丙為執行有關財產管理事項之監護人；反之，如丙有顯不適任情事，而甲、乙二人並無顯不適任，法院應優先選定甲、乙二人為執行有關養護療治事項之監護人，俾利監護事務之續行。



甲、乙共同執行護養療治



丙執行財產管理

甲、乙全體或丙有1106條第1項或1106條之1第1項之情形：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

- 一、死亡。
- 二、經法院許可辭任。
- 三、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

## 四、未達監護程度僅為輔助宣告時之轉換

- 訂立意定監護契約後，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但法院卻為輔助宣告，則輔助人是否可以為意定監護受任人？
- 我國目前無意定輔助制度之設計

# 五、法院因聲請將輔助宣告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轉換(家事事件法§175 I)

- 家事事件法第174條：
  - I 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
  - II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III 第一項裁定，於監護宣告裁定生效時，失其效力。
- **第175條：**
  - **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以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不能依職權)**
- 第179條：
  - 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
  - 前項裁定，準用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 如果是家事事件法第175條之情形，受輔助宣告人已有訂立意定監護契約，
- §1113-4
- I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意定監護得排除法定監護之情形

- 民法第1113條之7
-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 民法第1113條之9(優先落實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 議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1101條第2項、第3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

# 成人輔助1

- 第15-1條
-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 成人輔助2

## 第1113-1條

-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
- 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二、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之規定。

# 成人輔助3

- 第15-2條
-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為訴訟行為。
  -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 輔助宣告之效力

- 受輔助宣告是對心智有缺陷，但仍可以正確表達部分意思的成年人，除了中度失智、憂鬱症患者之外，尚包括消費躁鬱症患者，法院宣告受輔助之後，受輔助人雖然不會因此喪失行為能力（按，受監護宣告者屬於無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無效），但在從事重要的法律行為（如借貸、保證、信託或其他法院指定事項），除非是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之外，須經輔助人同意才生效力。（民法第15條之1、之2參照）
- 另參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規定，亦未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第1101及第1103條第1項等規定。所以，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財產，無須由輔助人管理，亦無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輔助宣告之 效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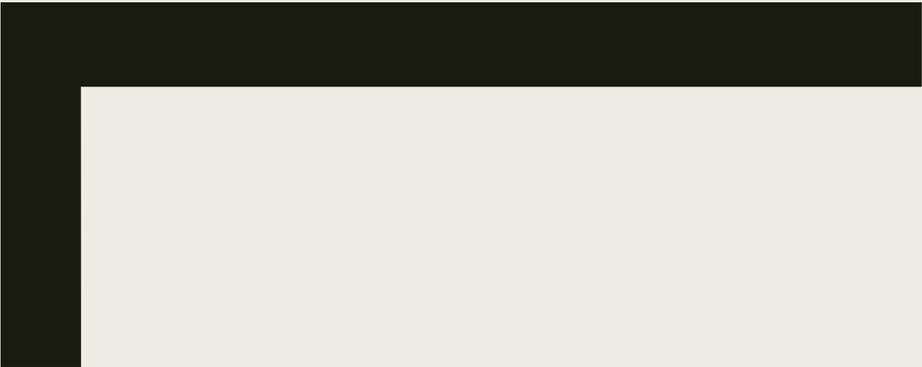
法院選定數人為輔助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亦得因輔助人、受輔助宣告之人、輔助宣告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或變更職權之指定（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第1112條之1規定參照）。

---

若法院未就數人執行輔助職務之範圍加以指定，則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之共同同意（民法第1112條之1立法理由意旨；林秀雄，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164期，98年1月，第151頁參照）。

# 輔助宣告之效力

- 一、聲請社會福利補助？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度、重度智能障礙並年滿 40 歲之單獨生活戶，如其受監護宣告，即為無行為能力人而不得申請住宅租金補貼；若其係受輔助宣告，其申請住宅租金補貼應經輔助人同意。（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營署宅字第 1020023956 號）
- 二、於銀行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
  - 性質上屬於消費寄託契約行為，原則上應經輔助人同意。
- 三、存款契約訂定後之存、提款行為？
  - 其關鍵在於該行為是否為「日常生活所必需」而排除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惟此須就個別消費寄託契約約定之內容判斷。（法務部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100011460 號）
- 四、為結婚、認領等身分行為、辦理戶籍登記？
  - 受輔助人為身分行為時，與一般成年人無異，無須得輔助人之同意。



謝謝聆聽  
祝大家收穫滿滿

